

羅文藻主教年譜

陳開華¹

羅文藻（1616~1691），乳名羅才，字汝鼎，在中國天主教史上享有盛名。在他身上彙集了諸多的「第一」：第一位國籍道明會士、第一位國籍主教，亦為教會史上首位「教外地區」（partibus infidelibus）遠東籍主教²。他傳奇性的一生，恰好處於明末清初中國天主教史上的兩次教難之間。在第二次教難中，是他以其「國籍聖職」的便利，維護了當時處於教難中的教友們的信仰。當外籍傳教士們不能開展傳教活動時，全國教務悉委於彼，備嘗風塵之苦，但足跡至處，皆興教一方。吳漁山司鐸有詩為證：「當其齋候講經學，卷擁輪蹄門集履」³。

羅氏交游廣泛，那時在歷史上數得上名字的各修會傳教士，還有著名的三位國籍耶穌會司鐸，都與他有過不同方式、不同程度的交往。羅氏開始接受信仰的時候，耶穌會的神父們已經在中國耕耘了半個世紀。彼時，恰逢耶穌會之外的道明會、

¹ 陳開華（1973~），天主教昆明教區神父，巴黎耶穌會神學院信理神學在讀碩士。

² 第一位教外地區（partibus infidelibus）主教，為剛果王子亨利（Henry）。見穆啓蒙著，侯景文譯，《天主教史》卷三（台北：光啓，1988），第111頁，。

³ 見：章文欽箋註，《吳漁山詩箋註》（北京：中華書局，2007），306頁。

方濟會及稍晚的巴黎外方傳教會入華傳教。前二者引領他認識天主，先是，方濟會神父為他授洗，並成為傳教士的隨員；然後，隨著關係的深入，他成為一名道明會司鐸；但最後，卻因為傳教方法上的「耶穌會立場」，讓他與道明會漸行漸遠；之後，反而是巴黎外方傳教會的代牧們將他舉薦至聖座面前；接下來，由於他和耶穌會士與傳信部之間的良性互動，他在南京祝聖了三位中國司鐸。而其五赴馬尼拉的傳奇經歷，則掀起了那個時代中外傳教士之間令人掩卷長思的故事。

值其時，不同傳教團體在「傳教」策略上之不同態度，決定了傳教修會之間在文化認知、傳教方法、神學思考，乃至於對政治力量的考量等方面的不同姿態。羅文藻的一生，恰處「禮儀之爭」之要衝，他自己又是被動地捲入這場下至傳教士之間、上及清廷與教廷、近處在中國的各傳教修會之間，遠涉在中國的傳教士、中國基督徒、中國帝王與歐洲對這一問題有興趣的人、教廷之間的論爭。這樣一個歷史背景下，羅文藻的「代牧祝聖禮」遭遇一波三折：出於對葡萄牙「保教權」（Padroado or Patronato Real）⁴的顧忌，他堅辭牧職；等這一問題因聖座斡旋得

⁴ 十五世紀末，地理大發現後，西班牙與葡萄牙為新地爭鬥不休。

後於 1493 年經教宗亞歷山大六世（Alexander VI）仲裁，美洲歸西班牙，亞、非二洲屬葡萄牙，兩國應負責往屬地運送傳教士，提供建堂、建修院的傳教經費，同時，享有保薦主教之權，此即所謂的「保教權」。中國傳教區屬於葡萄牙的保教權之下，先是，傳教士東來，須經葡國首都里斯本出發；隨後，教廷有何諭令都得先由葡方審閱，方可向傳教區下發。如此，教廷殊感諸多不便，遂於 1622 年創立傳信部以抗之，後又於 1658 年借派遣兩位法國傳教士至東京安南及交趾之機，設立「宗座代牧制」（vicaire apostolique），把在傳教區劃分教區與選任主教之權，巧妙地收歸

以解決，後任教宗再下任命狀，他欣然接受時，詎料又受到遠在南洋的道明會所持有的西班牙保教權的干預，竟至於筆頭官司訴至西班牙國王及教宗座前；最後，又是耶穌會、巴黎外方傳教會士的多方協調，在聖座的干預下，讓其祝聖禮由持有「密簡」⁵的方濟會代牧伊大任 (Bernardinus della Chiesa) 予以祝聖。如此曲折的過程，那時代已有公論：「仰悲大嶺出霧遲，挽憫狂瀾若無砥」⁶。在研究中國天主教傳教史時，我們往往留意的是明末清初的葡萄牙保教權、清末民初的法國保教權對中國天主教的深重影響。其實，透過對羅文藻的研究，我們還發現西班牙保教權也在一定程度上，對中國天主教傳教史產生了相當的影響。

羅氏的那個時代，教廷為了傳教區的益處而專門設立了傳信部 (la Congrégation pour la Propagation de la foi, 1622) 並創建了宗座代牧制 (vicaire apostolique, 1658)。從歷史角度看，羅文藻竟成了教會這一傳教區政策的實踐者。一個身處遠東的中國主教 (先是代牧) 自由地、暢通地和聖部及教宗表達他對中國傳教區的理

宗座。「宗座代牧」指的是教會古代史上曾經存在過、而今已不存在的某個教區的「領銜」主教，由教宗直接派遣，去主持一個尚未升格為教區的傳教區。本文述及的康熙廿四 (1685) 年 1 月 28 日，法王路易十四派洪若翰、白晉等五位耶穌會士來華，建立法籍耶穌會團體，突破葡國保教權。

⁵ 1922 年，教廷首任駐華代表剛恆毅 (Celso Benigno Luigi Cardinal Costantini) 來華，為了突破法國對華保教權，在聖座與中華民國政府之間建立正常的外交關係時，也是手持「密簡」，至香港時才對外公開自己的外交身分。入華後，隨即準備召開全國主教會議 (1924)，並選任國籍主教 (1926 祝聖了六位國籍主教)。

⁶ 《吳漁山詩箋註》306 頁。

解及構想，就今天的歷史情形來看，還讓人不能不感到匪夷所思。要知道，那是一個天主教傳教士大規模走出歐洲不足百年的時代。最終，羅主教沒有過分倚重聖部賜予他自由選任續任主教的權力⁷，而是與其他傳教士合議之後，將幅員遼闊的南京教區謹慎地委託給一位方濟會士。其實，羅主教去世之後的17~18世紀交替那幾年，中國天主教教區、代牧區之間頻繁的設了又廢、廢又而設⁸，讓我們看到羅氏在善盡牧職與協調各修

⁷ 元代在北平傳教的方濟會士蒙高維諾總主教 (Jean de Monte Corvino)，兼東方全境宗主教轄北京及泉州兩地教務，也「有簡授主教之權，為各主教劃分區域」。見：徐宗澤，《中國天主教傳教史概論》（上海：聖教雜誌社，1938），155頁；德禮賢，《中國天主教傳教史》（上海：商務，1935），38~40頁。

⁸ 1658年設立代牧區時，中華教務分屬東京安南及交趾兩位法籍代牧兼理；1680年，成立福建代牧區；1690年，教宗亞歷山大八世 (Alexander VIII) 與葡王協商成立南京、北京及澳門三個教區，同屬果阿總主教區所轄。羅文藻代牧升任南京教區主教，次年羅文藻去世後，由余副主教 (Juan Francois Nicolai de Leonissa) 接任牧職。1694年，葡王擅自規劃三個主教區的治地，教廷未予接納，遂於1696年，教宗諾森十二 (Inonocens XII) 與葡王重新劃定三教區治地，並增設福建、浙江、江西、四川、雲南、湖廣、貴州、山西及陝西九個代牧區，直屬傳信部。1699年，教宗諾森十二又將中國各教區、傳教區重劃為十二個代牧區。隨後，隨著禮儀之爭的激化，雍正、乾隆百餘年教禁及葡國海上勢力的衰減，中國各教區與傳教區的設、廢，不復與葡國商議。1842年以後，教廷廢、設教區或代牧區的議決權，轉經法國在華保教權，至1926年祝聖六位國籍主教後，法國保教權逐漸式微，至1946年成立「中華聖統制」時終止。參閱：羅光主編，《天主教在華傳教史集》（台北：光啓，1976）；趙慶源，《中國天主教教區劃分及其首長接替年表》（台南：閩道，1980）。

會團體之間過人之處的能力。

歷史地看羅文藻曲折的一生，先是，羅氏因接受信仰與傳教士頻繁往來而受到官府羈押；後來，圍繞受委及被祝聖為宗座代牧這長達 11 年又 3 個月的漫長過程，我們隱約讀出那個時代裏的中國天主教傳教過程的一個縮影；五出南洋、兩觸刑場，如此傳奇的傳教士生涯，讓我們感受到一個「擇善固執」的基督門徒，為了信仰嘔心瀝血、顧全大局的天國景象。

1616 年 萬曆四十四年

羅文藻生於福建福寧府福安縣河西岸羅家巷（內巷），父名祝，母劉氏，皆信佛⁹。

是年，利瑪竇 (Matteo Ricci) 在北京已去世六載。沈淮於南京三上《參遠夷疏》，年底萬曆帝下《禁教令》，龐迪我 (Didaco de Pantoja)、熊三拔 (Sabatino de Ursis)、王豐肅 (Alphonsus Vagnoni，後改名高一誌、王一元，重入中國) 和謝務祿 (Alvarez de Semedo，後改名魯德昭重入中國) 等耶穌會士被逐至澳門。徐光啓上《辯學章疏》、楊廷筠著《鶲鸞不並鳴說》保教。全國有耶穌會司鐸 13 位，輔理修士 7 位。次年，全國教友數統計有 12,000 人。

1618 年 萬曆四十六年 3 歲

金尼閣 (Nicolas Trigault)、鄧玉函 (Johann Schreck)、羅雅各 (Giacomo Rho) 及湯若望 (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 等 22 位耶穌會士攜書 7,000 部來華，越兩年至。金氏為二度赴華，其使命

⁹ 何年何月生，迄無定論，有 1611、1615 或者 1616 年三說，據鄭天祥主教考為 1616 年。見：鄭天祥，《中國第一位主教羅文藻小史》（台南：聞道，1987），3、18 頁。

是到羅馬申請翻譯聖經、彌撒經典、司鐸日課、聖事禮典，培育華籍司鐸，用中文舉行彌撒等事，教宗保祿五世准奏。

1622 年 天啓二年 6 歲

傳信部 (la Congrégation pour la Propagation de la foi) 成立。

沈淮入閣，再興教難，誣天主教為白蓮教；宰相葉向高主持公道，為天主教辯白。

1623 年 天啓三年 7 歲

耶穌會中國副省區成立，脫離日本省會統轄，陽瑪諾 (Emmanuel Diaz) 出任代理會長。沈淮被斥，翌年卒。

1624 年 天啓五年 9 歲

12 月 29 日，寵歸之大學士葉向高延艾儒略 (Giulio Aleni) 入閩開教。西安出土「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

1627 年 天啓七年 11 歲

年底，在華耶穌會士 11 人，與中國公教學者徐光啓、李之藻、楊廷筠及孫元化等四人，在浙江嘉定開會討論審議 *Deus* 的中文譯法，以及如何處理中國人祭祖尊孔的牧靈問題。1929 年，耶穌會遠東視察員 Andre Palmeiro 禁止使用「天」和「上帝」作為 *Deus* 的代名。1935 年，新的視察員李瑪諾允准使用。

同時，艾儒略與葉向高的談道錄《三山論學紀》在福州出版。楊廷筠卒。

1628 年 崇禎元年 12 歲

李之藻刊刻《天學初函》¹⁰，收在華耶穌會士著述凡五十二卷。兩年後，李之藻卒。

1632 年 崇禎五年 16 歲

1 月 1 日，道明會士高奇 (Angel Cochi) 由台灣到福建傳教，不值耶穌會士之傳教方法。

1633 年 崇禎六年 17 歲

傳信部批准其他修會可至中國傳教。7 月 2 日，道明會士黎玉範 (Juan Baptista Morales) 和方濟會士利安當 (Antonio de Santa María Caballero) 由台灣連袂至福安傳教¹¹。

9 月 24 日，羅文藻由利安當神父授洗入教，為了紀念他的修會省名「聖額我略省」，遂以額我略 (Gregorius) 為羅文藻聖名。此前，耶穌會神父已在羅家巷授洗若干人次。

11 月 2 日，羅文藻追隨利安當神父至南京，環境不容留，遂返。

徐光啓卒。

1634 年 崇禎七年 18 歲

在福建，僧、俗兩界開始發表反天主教言論。

¹⁰ 影印本：吳湘湘主編，(明)李之藻刻《天學初函》，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65。

¹¹ 後分區而治，福安由道明會負責，方濟會則在頂頭傳教。見：羅光，《天主教在華傳教史集》(台北：光啓，1976)，75 頁。

1635年 崇禎八年 19歲

在福建，耶穌會士與道明會、方濟會士為中國禮儀一事發生激烈爭執，引發「禮儀之爭」。艾儒略在福州出版《天主降生言行紀略》、《天主降生引義》。在泉州發現元代天主教十字碑。此為第二次發現，第一次為 1619 年，第三次於 1638 年。

1636年 崇禎九年 20歲

2月，羅文藻隨黎玉範神父、利安當神父至台灣，準備赴馬尼拉道明會玫瑰省 (Congregación Intermedia) 向省會長彙報中國禮儀一事。因故未成行，遂留台灣。

耶穌會士在羅家巷內巷建一教堂。中國耶穌會副省區劃分為南北兩部分：傅泛際 (Francisco Furtado) 任華北會長，艾儒略為華南會長。全國教友數為 38,200。

1637年 崇禎十年 21歲

3~4 月間，與方濟會士雅瑯達 (Gaspar de Alenda) 及馬若望 (Juan de San Marcos) 二位神父同時回到福建。

6月 20 日，隨雅瑯達和艾文德 (Francisco de la Madre de Dios) 為中國禮儀一事赴北京。在北京，受到湯若望 (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 的熱情接待，湯氏建議他們去韓國傳教。隨後，事情生變，羅文藻與另外兩位福建同鄉因私引外國人入京，被下獄，幾至斬首，經湯若望從中周旋，五人被分道解返。三位中國人沿途俱帶刑具，兩位方濟會士亦受虐待。爾後，隨道明會神父習道，漸生修道志向。

11月 21 日，羅文藻領三位方濟會神父：奧諾菲 (Onofre de Jesús)、維慈開 (Domingo Vizcaino) 及艾文德前往澳門避難，在寧

德即被捕，入獄 23 天，受嚴刑。隨後，被逐到澳門。後隨黎玉範神父從澳門前往馬尼拉，向省會長彙報中國禮儀一事，得洋名 Gregorio López。

艾儒略在福州出版《天主降生出像經解》。有方濟會士三人、道明會士五人至福建，隱匿山中傳教。福建寧德發生緝拿通夷事件，波及天主教。11 月 1 日，福建巡海道施邦曜出告示禁習天主教；5 日，提刑按察司徐世蔭、福州府知府吳起龍分別出告示，驅逐艾儒略、陽瑪諾出境，拆堂焚書，迫害教友。12 月，欽天監官上疏講天主教道理大悖堯舜孔子之道，請禁止傳習。黃貞將閩、浙僧俗文人反天主教言論彙集成書，以《破邪集》名之。福建發生佛教徒與天主教徒衝突事件，傳教士紛紛被驅逐。

1638 年 崇禎十一年 22 歲

7 月 14 日，艾儒略在福州公開舉行彌撒，標誌教難平息。11 月，福州府左中右三衛千戶掌印李維垣與福州府閩、侯二縣儒學生員陳圻等署名發表《攘夷報國公揭》。因修曆功，帝賜「欽褒天學」匾額給湯若望，敕令各省教堂皆應懸掛。

1640 年 崇禎十三年 24 歲

耶穌升天節，隨利安當、黎玉範回澳門。利安當與羅文藻留澳，黎玉範前往羅馬匯報中國禮儀之事。

同年，艾儒略出版《口鐸日抄》。

1643 年 崇禎十六年 27 歲

傳信部選任道明會士黎玉範和方濟會士利安當為中國傳教區宗座監牧，授予治理權，而無主教權，並對轄區無明確規定。

1644 年 順治元年 28 歲

10 月 10 日，隨利安當自澳門送嘉納會修女們 (Las Clarisas) 去馬尼拉。途遇風浪，飄抵安南都隆 (Turón，今越南順化附近)，利神父與修女們受王室款待，羅文藻則備受折磨，險些被斬首。

是年，明清鼎革，清建元「順治」。湯若望任清廷欽天監監正。

1645 年 順治二年 29 歲

4 月 20 日，動身前往馬尼拉。

5 月 20 日，抵馬尼拉 (第二次)，在道明會的聖多瑪斯大學學習西班牙語及拉丁語，矢志修道¹²。

為中國禮儀之爭一事，教宗諾森十世譴責在華耶穌會士的「容忍」作法，批准了黎玉範的中國教會禮儀意見書。

唐王朱聿鍵建號「隆武」，設福州為天興府，圖中興明室。對天主教友善，下諭敕建天主堂。惜因隆武朝未久，教會好景不長。次年，永歷帝朱由榔在肇慶即位，史稱「南明王朝」，朝中太后、皇后、大臣多為教友。

¹² 修會文獻記載：「羅文藻到那裏以後，對我們的修會一道明會一很感興趣，又因為十分願意作救人靈魂的工作，就很認真的開始讀書。在我們聖道明會院中有人教他西班牙文，教他念和寫，由於他十分用功，故在短時期內就學會了，又由於他要求上進，以及希望攻讀拉丁文，他獲准進入聖多瑪斯學院，雖然不是正式『學員』，而是旁聽者。在學校內，羅文藻不但學會了文規，而且也讀了哲學。」參閱：http://www.catholic.org.tw/dominicanfamily/china_bishoplo_letters.htm#N.2

1647 年 順治四年 31 歲

文藻受玫瑰省省會長翁匝肋神父 (Domingo González) 之命，攜款回福安交付在彼處傳教的道明會士，並應允他完成服務返回後，批准他入會。海上遭海盜劫掠。到了福安後，隨賈西雅 (Juan García) 神父傳教。

1649 年 順治六年 33 歲

6 月 10 日，「西來孔子」艾儒略卒於福建延平山中。艾氏在福建建堂 22 座，小堂不計，授洗萬餘人。

8 月，文藻本打算經由廈門去馬尼拉。但是，在廈門遇見了新來的華羅神父 (Francisco Varo)，遂陪神父返回頂頭 (有的史書做「藤頭」)。

利安當到山東臨清傳教。

1650 年 順治七年 34 歲

1 月 1 日，在頂頭由黎玉範手中接受道明會衣，加入道明會，成為該會第一位華籍會士。

湯若望在北京開始建造南堂，越三年建成，上賜「欽崇天道」匾額。耶穌會士衛匡國 (Marino Martini) 赴羅馬申述中國禮儀之事；1656 年，教宗亞歷山大七世 (Pope Alexander VII, 1599~1667) 批准其意見書。永曆王太后命卜彌格 (Michel Boym) 攜其致教宗及耶穌會總會長的函件出使羅馬。中國教友人數達 15,000 人。

1651 年 順治八年 35 歲

1 月 28 日 (多瑪斯·阿奎納紀念日)，宣發修會聖願。

同年，在汀洲 (今長汀) 建聖堂一座、道明會帳房一所。

1652年 順治九年 36歲

4月，從廈門三赴馬尼拉，為學習神、哲學。

1654年 順治十一年 38歲

4月25日，玫瑰省決定派文藻回中國傳教。

5月29日，在馬尼拉行剪發禮，並領至四品修士職。

5月30日，領五品修士職。

6月30日，領六品聖秩。

7月14日，晉鐸¹³。主禮馬尼拉總主教 Poblete。馬尼拉華人教友舉行盛大慶祝活動。

1655年 順治十二年 39歲

7月初，率四位同會會士黎啓奧 (Victorio Riccio)、葛羅納 (Domingo Coronado)、羅提謫 (Diego Rodríguez) 及雷孟都 (Raimundo de Valle) 到福安傳教。

值其時，鄭成功、鄭經軍與清軍交戰，傳教困難。

1657年 順治十四年 41歲

在鄭軍中贖救被虜的教友，廣被稱道。

往金門探望黎啓奧神父¹⁴，被鄭軍目為清朝奸細逮捕入

¹³ 亦有 1656 年晉鐸之說，據方豪考為 1654 年，見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中冊（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70），148 頁。

¹⁴ 據《方豪六十自定稿》說，1647 年羅文藻探看黎啓奧（利崎）。不甚正確。利崎是 1655 年來華的四位會士之一，傳教於廈門，蒙鄭成功特准，在官邸對面建教堂，自由傳教，1662 年充鄭氏特使往呂宋。故羅文藻探視當在 1655~1662 之間。利氏為羅文藻馬尼拉初學導師，既為文藻引入中國，前往探視，情理中事，宜早

獄，重刑之後，判處死刑。幸利崎神父聞迅趕至，憑與鄭氏父子友善而挽救之。

上賜「通微佳境」給南堂，並有御制天主堂碑記（今存北京南堂）。

1658 年 順治十五年 42 歲

8 月 7 日，傳信部創立「宗座代牧」（vicaire apostolique）制。教宗任命法籍巴黎外方傳教會創始人陸方濟（François Ballu，又譯巴陸或巴錄）為安南東京（今越南北部）宗座代牧，兼理中國滇、黔、湖、桂、川華西五省教務；任命郎主教（Lambert de la Motte）為交趾（今越南南部及泰國）宗座代牧，兼理中國浙、閩、贛、粵華南四省教務。郎氏多次謀入中國，未遂。1684 年，陸方濟取海道入閩。

1659 年 順治十六年 43 歲

11 月 10 日，傳信部宣告各在華傳教會，在傳教區可選擇當地人做神父，只要能用拉丁文頌念彌撒及聖事經文即可。

楊光先發行《辟邪論》五千冊，反對天主教。又於二年後，上奏反對湯若望。

1660 年 順治十七年 44 歲

聖部增設中國南京宗座代牧區，轄蘇、豫、晉、魯、陝、

不宜遲，所以不致遲於 1660 年之後，既為鄭軍所疑，當為首次探訪，故應接近 1655。據 Tommaso M. Gentili 著《第一位中國司鐸與主教羅文藻》稱：「因二年之久，獨利齊神父一人在金門傳教……」，故當為 1657 年探視。見：羅光主編，《天主教在華傳教史集》（台北：光啓，1976），60 頁。

東北和高麗教務，任命巴黎外方傳教會士高達郎(Ignace Cotelendi)為代牧，病故於東來途中。

1664年 康熙三年 48歲

至廈門尋找傳言殺害的方濟會的啓奧及魏爾日(Jaime Verge)的遺體，結果兩位傳教士健在，營救後，同返福安。

6~7月，去福建穆陽。經過福州，聽說福安縣令在福建巡撫前枉告了神父和教友們。為避免教難，他寫了一篇報告書，為教會辯護（名義上是巡撫的一位職員寫的，他是熱心教友），巡撫讀了以後，命令責罰福安縣令，遂避免了一場教難。

中國公教學者李祖白著《天學傳概》以駁斥楊光先的《辟邪論》。同年，楊光先著《不得已》反對天主教；隨後，上《請誅邪教疏》彈劾欽天監監正湯若望，興起曆獄，傳教士湯若望、利類思(Ludovic Bugli)、安文思(Gabriel de Magalhæs)、南懷仁(Ferdinand Verbiest)，中國人李祖白等被捕入獄。第一位國籍耶穌會司鐸鄭維信(Emmanuel Zheng，又名 De Sequeira，有的史料稱其中文名為鄭瑪諾) 在意大利晉鐸。

1665年 康熙四年 49歲

4月，上以擇日謬誤之故，誅欽天監官奉教官員李祖白等五人，湯若望等免責。次年，湯若望卒於北京東堂。5月，散居全國的傳教士先後解至北京，監禁於東堂，共30人，計方濟會1人，道明會4人，耶穌會25人。羅文藻因是華人倖免。9月13日，有25名傳教士起解廣州。

5月10日，羅神父四赴馬尼拉，向省會長彙報中國教會情況，商討將來的計劃。

同年，黎啓奧神父升任中國道明會傳教區的區會長。是年，利類思出版《不得已辯》。

1666 年 康熙五年 50 歲

3 月 25 日，在華諸傳教士解抵廣州，囚禁於耶穌會院。

文藻返國後，即去廣州接濟、慰問傳教士。黎啓奧神父委託文藻視察中國教務。此後，數年間，各省教務皆賴文藻一人。在北京尚有南懷仁等數名「宮廷傳教士」，但傳教受制。羅神父由廣州出發，巡視閩、浙、贛、粵、湘、川、蘇、皖和直隸各省教務。成人經他付洗的，福建及沿海島嶼即有 556 人，其他各省約 2,000 人。時安南東京、交趾宗座代牧陸方濟和郎主教分別兼理中國教會華西、華南教務，不得入。聞文藻盛舉，聯名上書聖部推薦他為中國代牧。

1668 年 康熙七年 52 歲

1 月 26 日，囚於廣州的教士為中國禮儀之事，議得 42 條決議，史稱「廣州會議」。8 月，南懷仁測日影精於楊光先，上逐光先，李祖白等照原官恩恤，湯若望平反昭雪。11 月 20 日，聖禮部再次批准衛匡國意見書，但亦以為黎玉範之意見有效。是年，鄭維信神父至廣東，分擔羅文藻神父的傳教工作。

1669 年 康熙八年 53 歲

5 月 13 日，利安當病逝於廣州。12 月，開釋囚於廣州的傳教士，上書「奉旨還堂」，分諭教士。羅文藻繁重始解。

1670 年 康熙九年 54 歲

北京的耶穌會團體刊行教宗保祿五世准譯、利類思

(Lodovico Buglio) 翻譯的《彌撒經典》五卷本。隨後譯峻、刊刻的還有：《司鐸日課》(1674)、《聖事禮典》(1675) 及《司鐸要典》(1676) 等。

1673年 康熙十二年 57歲

7月31日，傳信部開了一次有關中國的特別會議，決定進一步向代牧們詢問羅文藻出任代牧的資格。

8月29日，由廣州前位歐洲陳述中國禮儀事的道明會士閔明我，在羅馬上書傳信部，舉薦羅文藻為宗座代牧。

8月30日，道明會副總會長向傳信部稱許羅文藻有聖德。

10月2日，傳信部議決請求教宗羅文藻為直接隸屬於聖座的代牧，職權跟此前所賦予三位東亞代牧相同。

是年，第一位耶穌會國籍司鐸鄭維信病逝於北京。

1674年 康熙十三年 58歲

1月4日，教宗克勉十世(Clement X)頒發《座堂之上》(*Super Cathedram*)諭令，任命羅文藻神父為南京代牧區宗座代牧，領比利時巴希利(Basilino polis)銜，理中國五省(直隸、豫、魯、晉、秦)及高麗教務。

4月5日，傳信部致函羅文藻，稱若在國籍司鐸中如有能任主教者，可呈報。

為羅文藻任宗座代牧之事，馬尼拉道明會省會長 Antonius Calderon 以文藻在禮儀問題上偏向耶穌會為由，激烈反對。

1677年 康熙十六年 61歲

原計劃去交趾宗座代牧接受代牧祝聖的羅文藻，上書傳信部堅辭代牧職，最大理由為葡萄牙在遠東享有保教權，如經葡

國同意其做主教，必遭反對。

1679 年 康熙十八年 63 歲

8 月 29 日，傳信部請道明會總長命令他接受，並以教宗的名義強迫他接受。

10 月 12 日，新任教宗諾森十一世頒發《最近與爾》(*Cum te nuper*) 諭令，再次任命羅文藻為南京代牧區代牧。於時，文藻去信羅馬，表示願意接受代牧職。

1680 年 康熙十九年 64 歲

1 月 29 日，傳信部將中國教務與安南分開，華北諸省由南京代牧羅文藻兼理。前安南東京代牧主教陸方濟改委福建宗座代牧，轄浙、贛、粵、桂、湖、川、滇、黔八省教務，兼全國教務總理 (Administrator General)。委直屬傳信部的方濟會士伊大仁 (Bernardinus Bella Chiese) 為其襄理。傳信部亦下令，凡在宗座代牧區內的傳教士，都得宣誓服從該代牧。

12 月 21 日，清代八大畫家之「墨井道人」吳漁山至澳門，原計劃隨柏應理 (Philippe Couplet) 去羅馬修道，不果，遂留澳門耶穌會三巴靜院初學院修道。

同年，康熙親賜御書「奉旨傳教」四字，准許傳教士們往各省傳教。奧斯定會神父入華傳教。

1682 年 康熙廿一年 66 歲

年底，到達廣州，準備去馬尼拉接受代牧祝聖禮。11 月 10 日，從廣州寫有一封信給耶穌會神父柏應理。

同年，吳漁山在杭州發耶穌會士初願。

1683年 康熙廿二年 67歲

3月3日，在澳門，上書傳信部。力陳當時中國教會各修會之間排斥情形。

5月初，抵達馬尼拉。為祝聖一事，再受馬尼拉道明會省會長 Antonius Caledron 反對、威脅說：如膽敢接受聖禮，必將他開除會籍，並召回所有在華道明會士，切斷一切援助。雖然總會長曾說派一神父做顧問，但省會長不允，說羅文藻在禮儀問題上與耶穌會同流。於是，既不讓祝聖也不讓他回國，派他到馬尼拉的 Parian、呂宋島的 Cagayan 等地服務。

6月4日，分別上書教宗及西班牙國王，申請裁決。

6月14日，又投書西班牙國王，並另具一封，請轉呈教宗。

6月20日，又上書國王。

1684年 康熙廿三年 68歲

1月25日，有《致教宗諾森十一世書》及《致傳信部樞機團》一封。

1月27日，陸方濟攜閻璫 (Carolus Maigrot) 抵福建。

2月11日，陸方濟派人赴廣州公布傳信部訓令，規定拒誓不服從宗座代牧者不得舉行聖事，部分傳教士即離華返歐。隨後，亦遭法王路易十四反對。

3月14日，陸方濟任命閻璫為浙、贛、閩、湘四省代牧署理，閻璫堅持下屬教士宣誓；任方濟會士伊大任 (Bernardinus della Chiesa) 為粵、桂、川、滇、黔五省代牧署理；後又任命閻璫為全國教務副總理。

5月30日，得到馬尼拉法院法官賈得良先生 (Calderon) 襪助，隱入聖奧斯定會的保祿院內，會士們相待甚善。

7月，離開馬尼拉。

8月27日，伊大任由歐洲攜二意籍傳教士抵廣州。伊氏帶有一件詔書，教宗准許他無論在哪兒見到羅神父，就可以隨時祝聖之。

9月，抵達福建。

10月29日，陸方濟逝世於福安的穆陽鎮。

10月31日，羅文藻抵穆陽，原意欲請陸主教祝聖，不料陸氏甫棄世二日。

1685年 康熙廿四年 69歲

1月28日，法王路易十四 (Louis XIV) 派遣耶穌會士洪若翰 (Jean de Fontaney)、白晉 (Joachim Bouvet)、李明 (Louis-Daniel Le Comte)、張誠 (Jean-François Gerbillon) 及劉應 (Claude de Visdelou) 五人來華。

2月，接到伊大任的邀請函之後，在閻璫的陪同動身前往廣州。3月31日抵達。

4月8日，羅文藻在廣州城外的方濟會聖堂，由伊大任主教祝聖為主教，觀禮者有幾位方濟會及耶穌會的神父。此事自第一次任命至今有十一年零三個月。之後，閻璫建議，鑑於其本人和伊氏均為陸方濟的代牧署理，應請羅文藻代牧兼理出缺的代牧區。羅文藻遂將華南代牧權委託伊大任。閻璫則要求羅、伊二人承認他為全國教務副總理。於是，閻、伊二人發生爭執，其間頗多挫折，至1690年在中國設立主教制，始平。祝聖之後，羅文藻隨即北上赴南京就任，任命意籍方濟會士余神父 (Juan François Nicolai de Leonissa，有的史料稱做余宜閻、余泛際、余先生及良尼沙等) 為副主教及神學顧問。

4月13日，有《致傳信部樞機團》書信一封。

5月14日，從廣州起程去南京赴任；6月30日抵達，在那裏受到了信友們的熱烈歡迎。7月1日，他在那裏第一次舉行了聖祭及就職典禮；施行了堅振聖事。稍後，他便開始巡視自己的代牧區，同時也付了堅振。

1686年 康熙廿五年 70歲

10月3日，巡視杭州教務。是年，巡視無錫、崇明教務。

同年，上書教宗數封信，表示假如不能豁免讀拉丁文，就很難升中國神父。此外，要求豁免教士們發誓聽代牧們的命令，又說要給四、五位40~50歲的教友升小品及神父，這些人是中國籍耶穌會士。

1687年 康熙廿六年 71歲

10月，上傳信部書信一封。

11月，伊大任主教及羅文藻的上傳信部書一公函，要求准許祝聖至少12位中國候選人為神父（即使不懂拉丁文的人）。

是年，巡視江南、山東教務。

1688年 康熙廿七年 72歲

5月29日，聖座賦予他揀選自己繼承人的權力。

8月1日，在南京祝聖三位華籍耶穌會士吳曆（字漁山，57歲）、劉蘊德（字素公，60歲）及萬其淵（字三泉，60歲）為神父。

10月3日，巡視教務至上海。有上傳信部書一封，此函經由荷蘭轉送。內容極豐，涉及申請經費、稱讚余副主教、商請勿強硬施行向宗座代牧宣誓等項。

是年，傳信部取消「向代牧宣誓」之令，但仍命傳教士得

服從宗座代牧。耶穌會神父柏應理建議聖部批准在中國用中文做彌撒及唸日課經。

1689 年 康熙廿八年 74 歲

4 月 13 日，上傳信部書信一封。

7 月，法籍耶穌會士張誠協助索額圖與俄羅斯簽訂「中俄尼布楚條約」，後全國傳教自由事，多賴此功。

1690 年 康熙廿九年 75 歲

4 月 10 日，教宗亞歷山大八世 (Alexander VIII) 下詔，分別升格南京和北京為正式教區，與澳門教區同屬於印度果阿總主教區管轄，委羅文藻代牧為南京教區第一任主教，伊大任代牧為北京教區主教，葡籍加匝 (Joao de Cazal) 為澳門教區主教。

約 5~6 月間，羅文藻主教巡視上海教務。吳漁山神父在上海傳教。

7 月 20 日，由上海前往杭州。

8 月 20 日，在杭州上傳信部書信一封，稱余副主教可為繼任人，並有耶穌會神父殷鐸澤 (Prosper Intercetta) 劃押證明。

8 月 26 日，在上海。有上傳信部書一封，言及傳教經費、轄區內的 17 位 (江南 7 位、山東 5 位、北京 5 位) 傳教士等情形。

10 月底，在上海松江巡視教務，操勞過度，病倒。到上海後，病情加重，尚未復元，即返回南京，於途受風雨侵襲，到南京後即臥床不起。

12 月 19 日，辦總告解，領臨終聖體，當衆念信德誓文，並求大家寬恕己過。

12 月 22 日，領病人傅油聖事。

1691 年 康熙三十年 76 歲

1 月，得名醫診視，稍癒。

2 月 27 日下午 4 時，安逝於南京。

5 月 3 日，葬於南京雨花台。吳漁山有詩《哭司教羅先生》傳世¹⁵，此為目前史學界所見羅文藻唯一的漢文文獻。

是年，楊光先至交，浙江巡撫張鵬翮令治下地方官「毀教堂、破書板，目為邪教，逐出境外」。次年，康熙傳旨令張鵬翮收回成命，允許傳教自由、信教自由。

¹⁵ 《吳漁山詩箋註》306 頁。